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1〕4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1年11月5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3月30日，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103-533122-04-01-214713。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杨柳河石场弃土场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坐标东经98°15'58.327"、北纬24°43'0.719"），用地面

积 16711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座有效库容 17.56 万立方米弃土消纳场，配套建设拦挡坝、排水沟、盲沟等，服务于梁河县杨柳河石场。管理用房、进场道路等依托梁河县杨柳河石场设施，不新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缓坡型弃土场（设计总库容 17.56 万立方米，弃土场堆积高程为 1253 米~1265 米，弃土场建设等级为五等，分 3 台堆存，总堆高约 12m）、拦挡坝（采用 M7.5 浆砌石砌筑，设计长 65 米，挡墙底宽 6.80 米，高 6.0 米，基础埋深 3.5 米，顶宽 1.6 米，内坡比 1:0.25，外坡比 1:0.75）、盲沟（弃土场底部设置盲沟，盲沟采用大块石砌筑，长 55 米，采用梯形断面，顶宽 2.0 米，底宽 1.0 米，两侧边坡 1: 0.3）；公用工程包括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防尘网、截水沟、马道排水沟、初期雨水收集池、植被恢复。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9.4%。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

盖蓬布严禁沿途洒落，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通过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杨柳河采石场生活污水收集设施收集处理。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与开挖土石方清运至弃土场内堆存。生活垃圾依托生活区收集设施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对运输车辆进出弃土场采取限速缓行，卸车完成后进行压实，加盖防尘网或洒水降尘措施；弃土边坡、马道边坡、表土堆场区等非作业区裸露地面及时进行绿化或覆盖；粉尘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在弃土场上游及两侧外部（东、南、北部）设置浆砌石截水沟 270 米，截住项目区外的汇水和山洪，水流最终排入项目区西侧自然沟道；在渣体坡面马道内侧布设马道排水沟收集初期雨水，通过 14 立方米的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

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八）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作业必须按水保方案要求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弃土场封场后必须对弃土场进行植被恢复等措施。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取土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纳入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一并管理，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四、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作为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的配套设施应与其同时投入运行，弃土场监测计划纳入碎石厂监测计划一

并监测，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报告并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11月15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1年11月15日印

